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3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8
一、推荐结论.....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3
六、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15
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15
八、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17
九、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17
十、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18
十一、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2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墨库股份”）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周小金和阚傲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周小金和阚傲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周小金和阚傲。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周小金：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国际金融学硕士，具有超过 10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中大力德首次公开发行、新诺威首次公开发行、舜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济川药业非公开发行、三维丝重大资产重组等，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改制工作。

阚傲：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 5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燕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地铁设计首次公开发行、光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容大感光非公开发行、容百科技非公开发行、中伟股份非公开发行、顺丰控股非公开发行、顺丰控股可转债、新钢集团可交债等，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改制工作。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墨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钟益明，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钟益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具有 5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广康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迈普医学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改制工作。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墨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靳盼盼、王逸飞、刘俊铄、胡晋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高新科技园和景工业区 C 栋厂房 101

3、设立日期：2006 年 9 月 1 日

4、注册资本：3,9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首斌

6、联系方式：0755-29592301-8076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打印机墨水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数码打印机配件及其耗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图文技术的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打印机墨水的生产；货物运输。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人跟投要求的，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经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至最终持有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高于 0.01%的主体，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2.4946%股份的股东创业一号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创业一

号 10.00%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是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份额。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比例为 0.112146%，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比例极低。

综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亦未因上述关系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5 年 3 月 23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5 年 5 月 20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墨库股份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5 年 5 月 23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5 年第 11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审议墨库股份项目的内核申请。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对参会委员会后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内核会后意见发至项目组，要求项目组予以回复。内核部门审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发至参会委员进行审阅。参会委员在审阅内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独立投票。经内核部门汇总，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5 月 23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5 年第 11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通过了墨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评审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5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5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5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3,9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

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材料等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2026 年 2 月，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缴税相关凭证，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处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核查发行人的商业模式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847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等合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人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验资报告等有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以墨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墨库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材料。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了相应单证及合同，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847 号**），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848 号**），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

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定价情况。确认发行人资产权属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权属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诉讼、担保情况，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业务模式及与客户的合作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人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等，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9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5,20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847 号**），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中较低值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237.71** 万元和 **11,907.1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合计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六、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保荐人对发行人所预计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以及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规定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遵循了谨慎性与合理性的原则，发行人针对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发行人相关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等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项目外部审计费 20.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已通过自有资金支付该外部审计费 16.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

4、发行人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股改评估的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作为发行人编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服务机构。

6、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支持、软件支持等服务。

7、发行人聘请简松年律师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香港墨库出具法律意见书。

8、发行人聘请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在日本合作的中岛综合法律事务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日本墨库出具法律意见书。

9、发行人聘请深圳市众元信科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境外商标权属及法律状态出具核查意见。

10、发行人聘请北京案牍尽调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股东信息查询等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四）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服务机构等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九、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

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数码喷印技术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以及产业政策的鼓励支持，我国数码喷印墨水行业得到快速发展，行业产能增长较快。同时部分上下游产业链企业亦布局数码喷印墨水的生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在积极布局数码喷印墨水的扩产产能，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的产业链边界趋于融合使得行业竞争方式日趋复杂化和多样化，而公司业务尚处于扩张期，未来争取新订单业务时，如果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工艺创新和市场开拓能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力削弱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数码喷印技术代替传统印刷技术不达预期的风险

当前，各类工业印制领域绝大多数采用的是传统印刷方式，但由于数码喷印技术兼具信息化、智能化、清洁生产、节能环保等特点，受产业政策引导和环保政策支持以及印刷成本下降实现了快速推广与应用，下游应用场景不断丰富，顺应了各类工业印制领域数字化转型及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随着印刷成本不断下降以及喷印精度、色彩饱和度和喷印速度等技术指标不断突破，数码喷印技术在各个应用领域的渗透率预计将提升。与传统印刷技术相比，数码喷印技术所使用的印刷设备、数码喷印墨水、喷头等价格较高以及对生产和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若未来数码喷印技术在各个工业印制领域的使用成本和使用便捷性上无法实现进一步突破，则数码喷印技术代替传统印刷技术的速度将会放缓，从而对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带来一定的下滑风险。

（三）技术与研发风险

公司业务能否保持持续增长，较大程度取决于能否持续满足传统印刷工艺向数码喷印工艺转型的需求，以及能否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以满足新产品与新兴工业印制产业的融合需求。

面对前沿的工业印制领域，数码喷印技术已具备阻焊、蚀刻、导电、变色、发光、绝缘等特殊功能性要求，当前，如电子电路、电芯绝缘等前沿工业印制领域仍存在较大的数字化转型动力和市场需求空间。持续保持新产品拥有市场竞争力，需要公司具备对于数码喷印技术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以及关键技术的持续攻关等能力，若因公司错误估计研发创新难度，或对政策、行业及市场发展方向的预测出现偏差，可能导致研发创新失败或研发的新产品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原材料供应短缺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76%、80.46%和 **80.97%**，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染料、颜料等色料类化工制品；分散剂、表面活性剂等溶助剂类化工制品；聚氨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等树脂以及单体、光引发剂等 UV 墨水专用材料。

近年来，上游化工制品企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环保整治力度以及重大安全事故等因素影响，部分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存在生产及供应不稳定、价格波动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售价不能及时调整，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原材料价格上涨 1%，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50%、0.50%和 **0.53%**，若原材料价格上涨 5%，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2.52%、2.51%和 **2.63%**，若原材料价格上涨 10%，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5.04%、5.03%和 **5.26%**，若原材料价格上涨 15%，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7.56%、7.54%和 **7.89%**。

（五）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以及成长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818.40 万元、72,683.39 万元和 **80,572.85 万元**，**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7.58%**和 10.85%**。**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1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相对较快，但公司未来能否保持稳定增长仍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数码喷印技术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推广情况以及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等众多因素影响，若该等影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数码喷印墨水行业发展增速放缓

或出现下降，或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成长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22,097.47 万元、26,824.56 万元及 27,766.43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16.52 万元、14,344.97 万元和 12,344.47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度下降 13.95%，主要原因系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期间费用有所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公司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能力、管理水平及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发行人期间费用呈现上升趋势。未来如公司主要产品毛利额减少或增长无法覆盖期间费用等支出的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此外，在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从综合实力、技术研发实力、产品和应用领域多元化、市场先发和客户资源、工艺和质量控制以及营销能力、管理能力等方面持续进步并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亦将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83%、37.54%和 **35.06%**。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状况、**国际局势**、原材料价格、**竞品定价情况**、产品结构、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相关影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不能维持现有或上升趋势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在原材料采购端，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国产原料替代等因素影响，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整体呈现一定幅度下降趋势。2026 年 1-3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于 2022 年相对高位的采购价格，仍处于较低水平，但若国际局势持续升温，公司化工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面临持续上涨的风险。在产品销售端，为促进数码喷印技术对传统印制工艺的替代，提升数码喷印技术在各个应用领域的渗透率，数码喷印墨水等耗材使用成本不断下降以趋近传统印制工艺；同时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在确保一定利润水平的前提下适

当调低产品价格；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使公司产品价格具备一定的降价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综合上述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期后毛利率存在一定的下滑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不断拓展高附加值产品、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有效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毛利率水平将面临持续下滑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数码喷印墨水制造供应商，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中国数码印花喷墨墨水研发生产基地、广东省喷墨墨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喷墨行业领军企业。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具备领先的研发能力、完善的生产制造工艺，在行业内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根据国际知名杂志《Ink World》公布的《2024 全球油墨企业排名》，全球共计 31 家企业上榜，同榜单的企业包括发行人、DIC/Sun Chemical、Flint Group、Siegwerk Group、Fujifilm、DuPont、HP 等。

公司研究开发的数码喷印墨水适配于当前市场主流的工业喷头，包括爱普生、京瓷、理光、柯尼卡美能达、富士、精工等数码喷头品牌，公司曾多年被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认定为“年度优秀战略合作伙伴”。

近年来，随着中国数码喷墨印花产业的迅速发展，国产数码喷印墨水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 2025 年 2 月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墨水作为数码喷墨印花必备的耗材，是推动行业向绿色化、低碳化和品质化转型的重要保障，国产墨水市场占有率达九成以上。在实现国产替代的同时，部分实力突出的企业也开始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向其他国家批量出口墨水。报告期内，公司数码喷印墨水的销量亦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的市场规模预测为 16.28 万吨，2024 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的市场规模预测为 19.21 万吨，**2025 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为 21.50 万吨**。根据上述数据计算的国内数码喷印墨水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内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	**21.50**	19.21	16.28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销量	**2.16**	1.85	1.49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国内市场占有率	**10.05%**	**9.63%**	**9.15%**
天威新材数码喷印墨水销量	**未披露**	未披露	1.20
天威新材数码喷印墨水国内市场占有率	**未披露**	未披露	7.37%
蓝宇股份数码喷印墨水销量	**1.79**	1.55	1.21
蓝宇股份数码喷印墨水国内市场占有率	**8.33%**	8.07%	7.43%

注 1：公司数码喷印墨水销量包括分散墨水、涂料墨水、UV 墨水、水性染料墨水等产品的销售；**上表销量统计口径包括境内外销售以及通过境内客户采购后出口销售的情形；**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威新材、蓝宇股份的销量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年度报告**等资料，天威新材 2024 年、**2025 年**销量数据未披露。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 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报告》，在纺织品数码喷印领域，2023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的消耗量为 4.44 万吨，假定按照 15%增长率计算，2024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的消耗量预测为 5.10 万吨，**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的统计数据，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墨水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6 万吨左右，**根据上述数据计算的国内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内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	**6.00**	5.10	4.44
公司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销量	**1.36**	1.19	0.92
公司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国内市场占有率	**22.67%**	**23.33%**	**20.72%**
天威新材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销量	**未披露**	未披露	0.78
天威新材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国内市场占有率	**未披露**	未披露	17.57%
蓝宇股份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销量	**1.59**	1.39	1.21
蓝宇股份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国内市场占有率	**26.50%**	27.25%	27.25%

注 1：公司及天威新材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销量以分散墨水、涂料墨水为统计口径，蓝宇股份 2024 年、**2025 年**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销量以分散墨水、活性墨水为统计口径；**上表销量统计口径包括境内外销售以及通过境内客户采购后出口销售的情形；**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威新材、蓝宇股份的销量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年度报告**等资料，天威新材 2024 年、**2025 年**销量数据未披露。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墨库股份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和生产，2022 年-2024 年墨库股份数码喷墨印花墨水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类产品中位列前三。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纺织品数码印花行业发展现状

（1）全球纺织品数码印花发展概况

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技术开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90 年代实现了从技术模型到生产应用的转变，2000 年以后纺织品数码印花得到快速发展，经历了从主要用于纺织品印花前的打样到小批量生产再到大批量生产的发展历程。

根据《全球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现状及趋势深度解析》，2014 年至 2019 年全球纺织品印花面料总量增长较为缓慢，由 2014 年 548 亿米增长至 2019 年 565 亿米；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实现较快速度增长，由 2014 年 12 亿米增长至 2019 年 43 亿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08%，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占面料印花总产量由 2014 年 2.19%增长至 2019 年的 7.61%。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喷墨印花产量将达到 154 亿米，占总印花产量的 26%，6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3.69%，主要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来自于电子商务和快时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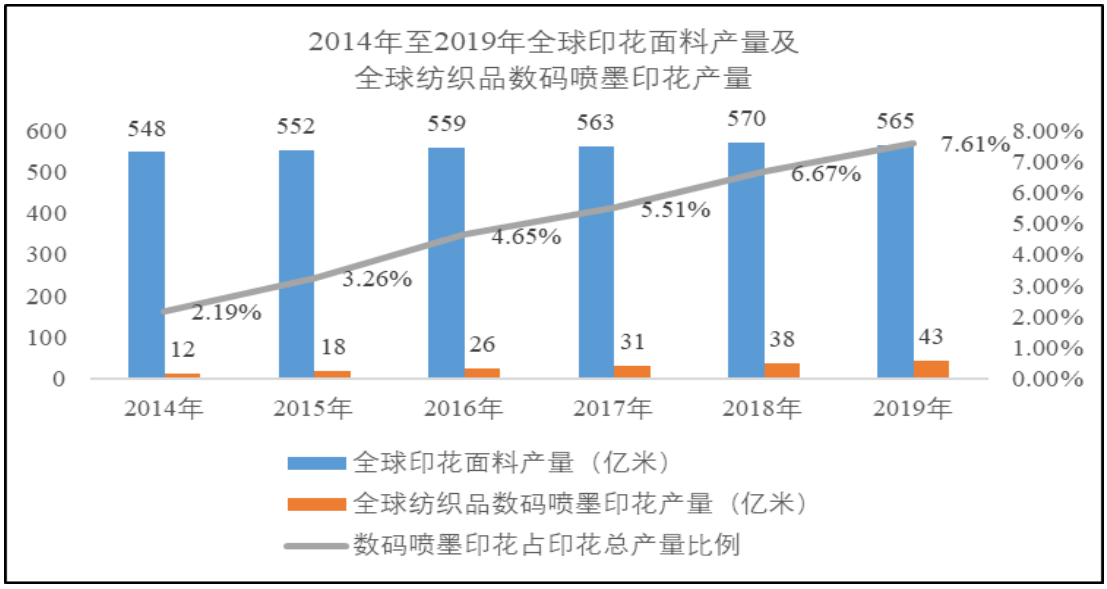

全球数码喷墨印花市场主要分布在欧洲、北美、亚太地区和拉丁美洲等地区。

作为全球数码印花的创新发源地，欧洲凭借其深厚的纺织设计底蕴和环保政策，不断引领行业技术升级，中国印染协会的报告显示，2020 年，欧洲数码印花量渗透率达 50%以上，已停止新增传统印染加工能力，其中，平网生产线因操作复杂且生产速度慢，已基本淘汰，圆网印花因速度较快且成本较低，还有部分企业维持运行，随着原有的传统印染设备的逐渐淘汰、数码印刷成本的下行，欧洲数码印花渗透率远期可达 70%以上市场份额。

随着全球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渗透率不断提升，全球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产量规模呈现较为快速的增长，带动全球纺织品数码印花墨水消耗量不断增长。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全球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现状及趋势深度解析》，2014 年-2019 年，全球纺织领域数码喷印墨水消耗量由 2.72 万吨增至 5.75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16.15%，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纺织领域数码喷印墨水消耗量将达到 16 万吨，2019 年至 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18.60%。

（2）中国纺织品数码印花发展概况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 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报告》，中国在全球纺织品印染加工中占据重要地位，中国印花面料产量约占全球印花总产量 40%左右。2023 年，中国纺织品印花面料产量 203 亿米，其中传统印花方式中直接印花产量为 146 亿米，占印花总产量的 71.92%，是目前纺织品印花的主要方式；传统印花方式中转印印花产量为 20 亿米，占印花总产量的 9.85%；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产量为 37 亿米，占印花总产量的 18.23%。

随着数码喷印技术不断发展，数码喷墨印花的优势不断显现，市场应用面逐步扩大，个性化、小批量、交货快、快速反应商业模式的转变，数码喷墨印花产量规模逐年增加。2015 年至 2023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产量由 4 亿米增长至 37 亿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06%，远超过我国印花面料总产量的增速；同时，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占面料印花总产量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2.06%增长至 2023 年的 18.23%，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的渗透率迅速提升。中国印染行业协会预计“十五五”时期（2026-2030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行业将保持 1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到 2030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产量有望突破 70 亿米，占印花总量的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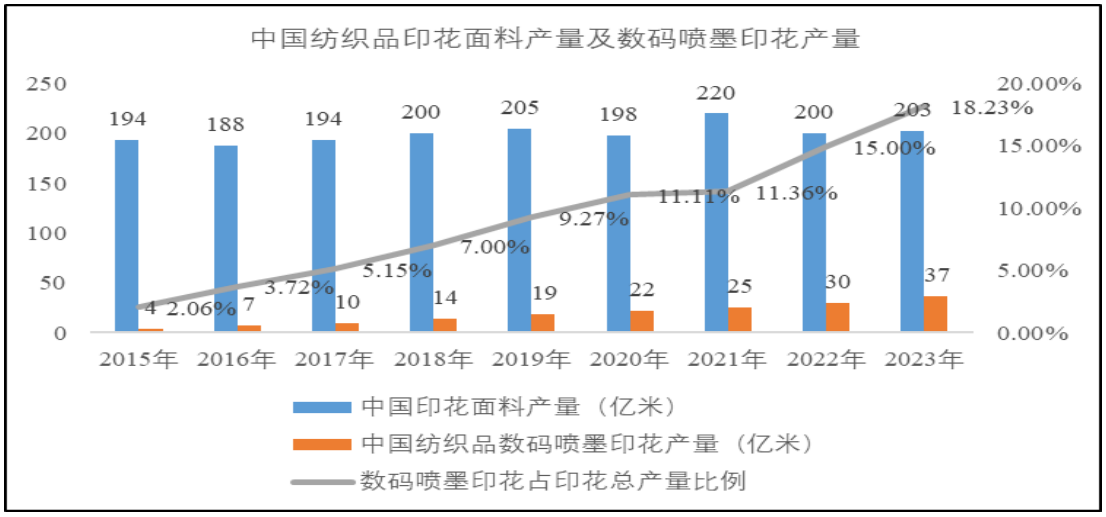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2024 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报告》。

我国数码喷墨印花市场以数码转移印花方式为主，2023 年，我国数码喷墨印花产量 37 亿米，其中数码转移印花产量 27.49 亿米，占比 74.30%；数码直喷印花产量 9.51 亿米，占比 25.70%。2015 年至 2023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产量情况及数码直喷印花和数码转移印花产量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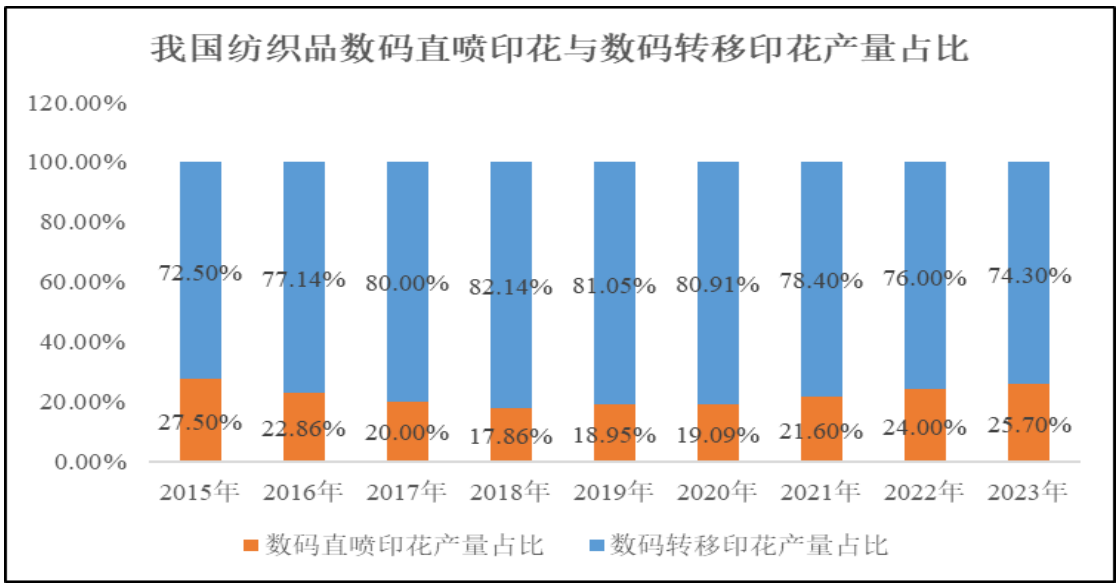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2024 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报告》。

（3）数码喷墨印花墨水的发展状况概述

墨水作为数码喷墨印花必备的耗材，在色牢度、上色率、与喷头适配性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数码喷墨印花墨水对原料的要求比传统印花染料更高，尤其

在颗粒粒径、悬浮稳定性、染料结晶度控制、墨水导电率、粘度等方面，以适应喷头在高精度、高效率和耐用性等方面的要求。近几年，我国数码喷墨印花墨水整体取得了明显进步，墨水供应商通过改良配方，显著提升了墨水的稳定性、色牢度、与喷头和供墨系统的适配性等。

随着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渗透率不断提升，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产量规模呈现较为快速的增长，带动我国纺织品数码印花墨水消耗量不断增长。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的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墨水的消耗量 0.83 万吨，2023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墨水的消耗量 4.4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23.30%，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6 万吨左右。若按照中国印染行业协会预测数据，到 2030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产量有望突破 70 亿米，以 2022-2023 年单米墨水消耗量 12 克计算，预计到 2030 年我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墨水消耗量有望达到 8.4 万吨。

我国数码喷墨印花墨水主要是分散墨水、活性墨水、酸性墨水和涂料墨水，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 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报告》，2023 年中国市场数码喷墨印花墨水市场份额中，分散墨水市场份额占比最高，约占 70.57%，活性墨水市场份额约为 15.33%，涂料墨水市场份额约为 10.90%。

2023 年中国市场数码喷墨印花主要墨水品种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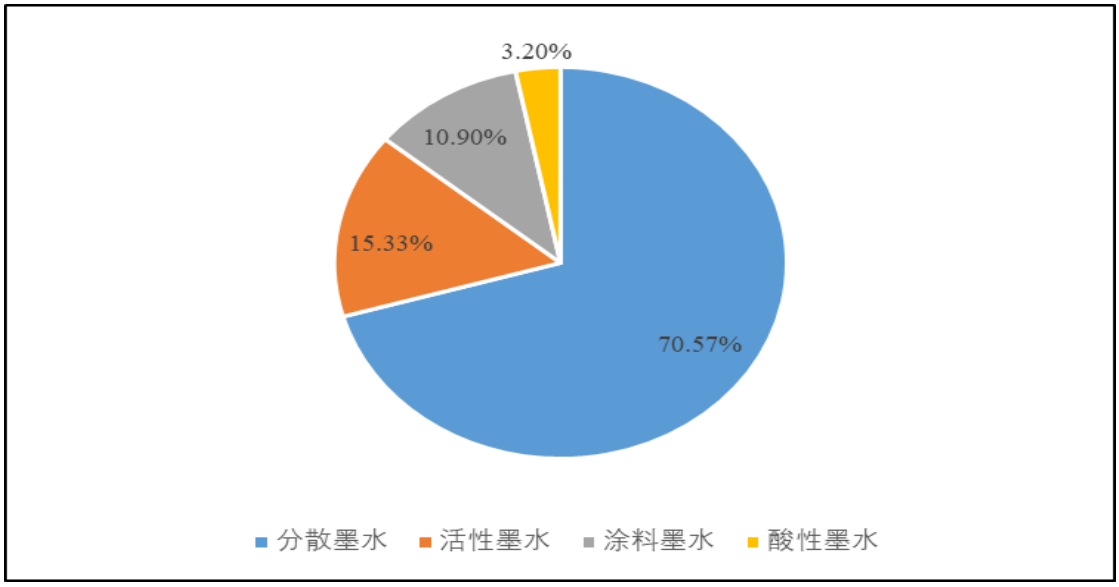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中国数码喷墨印花产业的迅速发展，国产数码喷印墨水得到了快速发展，墨水性能指标不断优化，墨水的稳定性、色牢度、与喷头和供墨系统

的适配性等均显著提升，逐渐接近甚至超越国外先进水平。同时，数码喷印墨水的开发与应用不断细化，墨水供应商通过筛选染料组合，不断纳入更多传统染料品种，针对更细分化的面料材质和应用形态、性能需求开发出更具针对性和适应性的墨水套系，数码喷墨印花墨水由普适性向更为细化的专业性方向变化，实现不同应用领域的差异化需求。

2015 年至 2023 年，分散墨水的消耗量由 6,300 吨增加至 31,3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19%，主要用于化纤织物印花，其中绝大部分为低温型用于转印，少部分为高温型用于直喷；活性墨水的消耗量由 1,400 吨增加至 6,8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84%，主要用于棉、毛、丝、麻和人造纤维素纤维面料印花。2023 年涂料墨水消耗量约 4,834 吨，占墨水消耗总量的 10.9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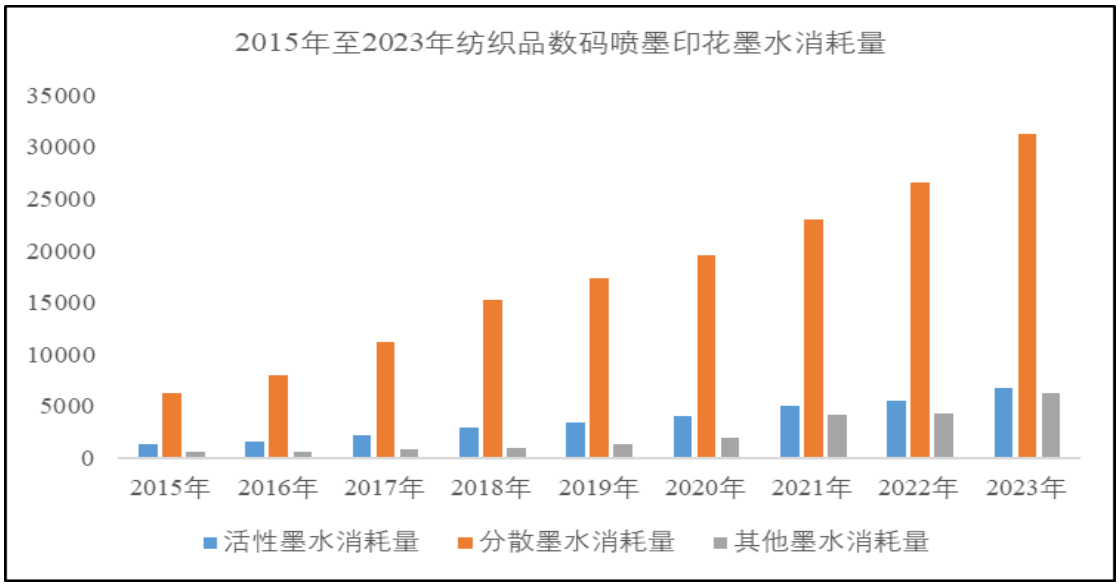

（4）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墨水发展的驱动因素

①政策推动纺织印染环节的环保整治力度，有助于引导传统印染企业向数码印染转型升级

印染行业作为纺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纺织产业链中产品深加工、提升纺织品品质、功能和价值的重要环节，也是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的主要环节。传统印染环节能耗高、污染严重，难以满足纺织印染对于绿色、环保日益增长的需求，而数码喷印技术具有污染小，省时、省水、省电等特点，完全契合了纺织品印花领域产业升级及节能减排的全球发展战略，未来数码喷印在纺织印染中渗透率提升空间较大。

202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印染清洁生产技术（低温前处理及染色、数码喷墨印花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少水/无水和节能低碳印染加工技术）和装备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等；2023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了《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该规范条件促进印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规范印染行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行为，推进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引导印染行业向技术密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产业转型，巩固印染行业国际领先地位；2021 年 12 月，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指出生产装备高效环保，自动化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数码喷墨印花设备的喷印速度和精度明显提高，Single Pass 设备、数码+网印联合机、双面数码印花机等新型数码喷墨印花设备得到应用，研发应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进一步推广数码喷墨印花等工艺技术；2021 年 6 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该发展纲要重点围绕纤维新材料、纺织绿色制造、先进纺织制品、纺织智能制造与装备等四个领域开展技术装备研发创新，补齐产业链短板技术，实现产业链安全和自主可控，强化行业关键技术优势，带动全产业链先进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能力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国家不断出台各项政策法规，推动纺织印染环节的环保整治力度，有助于引导传统印染企业向数码喷印转型升级，支持数码喷印行业的长远发展，为包括公司在内的一批具有先进技术、完善生产工艺、良好品牌知名度的生产制造商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②纺织印花领域商业模式的转变，加速传统印花向数码印花转型，推动数码喷墨印花墨水的需求增长

当前众多服装公司需要根据订单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同时，电商平台销售模式使得产品直面终端消费者，使得零库存、个性化定制成为市场发展方向，纺织印染企业经营重心从以生产为中心逐步转向以客户为中心，纺织印花市场向“小单快反”零库存的商业模式转型。印花方式亦逐步从大批量生产转向小批量柔性生产，而数码印花技术满足传统印花市场向“个性化、小批量、交货快、花型多、高品质”转型的需求，其生产流程大大简化，无需制版，随时按需进行生

产，可以大幅缩短生产周期，减少库存以降低存货资金占用和减值风险。因此，纺织印花领域商业模式的转变，加速传统印花向数码印花转型，推动数码喷墨印花墨水的需求增长。

③数码喷印成本不断下降，数码印染加工费用逐渐趋向传统印花，渗透率稳步增长

随着数码喷印技术升级及成本下降，数码喷印技术对传统印花工艺的逐步替代将成为纺织品印染环节势不可挡的发展趋势。数码印染分为数码直喷印染和数码热转印，目前数码热转印渗透率进展顺利且预计未来仍会提升，主要原因之一系数码热转印的印花成本已经和传统的凹版印刷成本相近。目前，数码喷印墨水等耗材仍有着较大的下降空间，未来数码喷印技术在纺织领域的渗透率将稳步增长。**数码喷印及传统印花加工成本以及数码喷印墨水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加工方式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数码直喷印花加工成本	8-10	7-9	6-8	5-7	5-6	5	4-5	4-5
其中：墨水平均成本	2.8	2.4	2.0	1.5	1.3	1.2	1.09	1.05
数码热转印加工成本	5	4	2.5-3	2	1.8	1.7	1.6	1.5
其中：墨水平均成本	1.0	0.8	0.6	0.5	0.45	0.42	0.38	0.35
传统印花加工成本	1.2-1.5	1.2-1.5	1.2-1.6	1.2-1.6	1.2-1.6	1.2-1.6	1.2-1.6	1.2-1.6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至 2024 年，数码直喷印花及数码热转印加工成本及其墨水平均成本都存在显著下降的趋势，数码直喷印花加工成本下降幅度约 50%，数码热转印加工成本下降幅度约 70%，墨水平均成本下降幅度约 60%-65%，尤其是数码热转印加工成本正在接近传统印花加工成本，促使数码印花技术替代传统印花工艺的趋势加速，渗透率迅速提升。

根据广发证券研究数据，近 5 年，全球数码喷墨印花工艺对传统印花工艺的替代率加速提升，2019 年全球数码喷墨印花工艺应用对传统印花工艺的替代率达到 7.8%。在纺织品印染领域，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将达到 150 亿米，印花总产量的渗透率约 27%。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数据，预计中国 2025 年数码喷墨印花的渗透率将达到 26%，而 2015 年中国数码喷墨印花的渗透

率仅 2.06%，2021 年中国数码喷墨印花的渗透率仅 11.36%，数码印花工艺在纺织领域的渗透率的提升将带动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持续快速增长。

中国数码喷墨印花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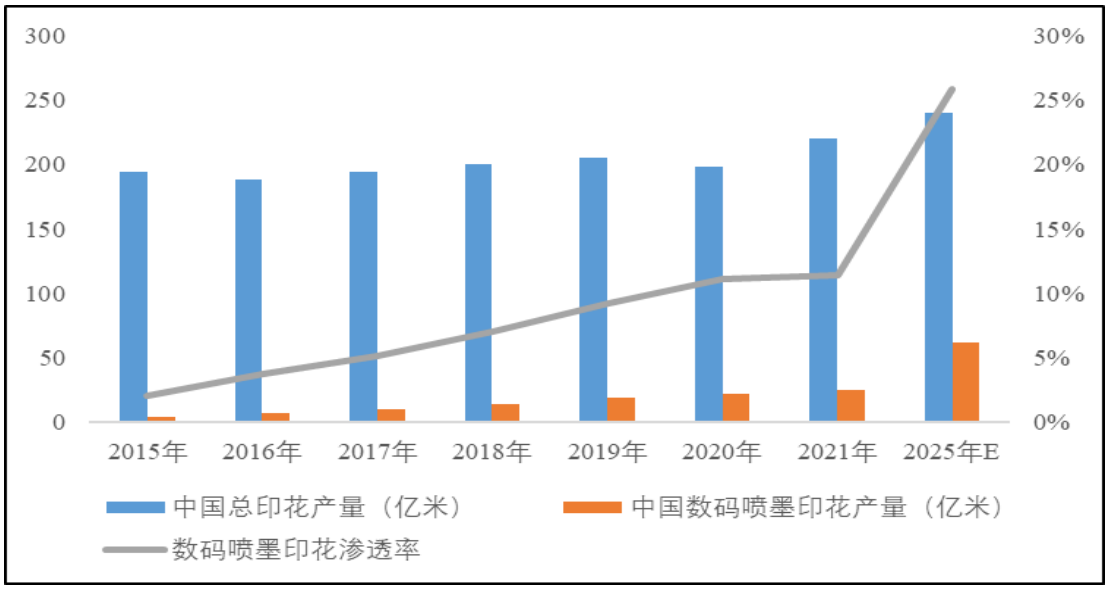

2、其他应用领域数码喷印行业发展概况

（1）UV 墨水行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UV 墨水是指利用紫外光照射，通过光化学反应聚合进行固化的数码喷印墨水。UV 墨水具有瞬间固化、印刷速度快；良好的附着牢度、承印材料范围广；印刷设备待机时间长、无需清洗；印刷适性好、印刷品性能优异；不含有机溶剂、不排放有害气体，符合环保要求等特点。

根据 Smithers 所发布的报告，UV 墨水将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发展，其市场规模在 2018 年达到 159 亿美元，并将在未来 5 年增长 18.30%。国内 UV 数码喷印市场属于起步阶段，但市场份额也在逐步扩大，随着 UV 印刷设备的引进、UV 数码喷印墨水产品质量的提升、UV 喷墨打印系统的完善、喷印工艺的开发，UV 数码喷印技术在纸材、薄膜、金属、陶瓷、木材和玻璃等介质上的应用都在快速增长。UV 墨水作为当前市场新型环保的数码喷印墨水，其优良性能逐渐得到市场认可，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 UV 墨水市场规模为 0.56 万吨，预计至 2025 年我国 UV 墨水的需求量将增长至 2.39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 1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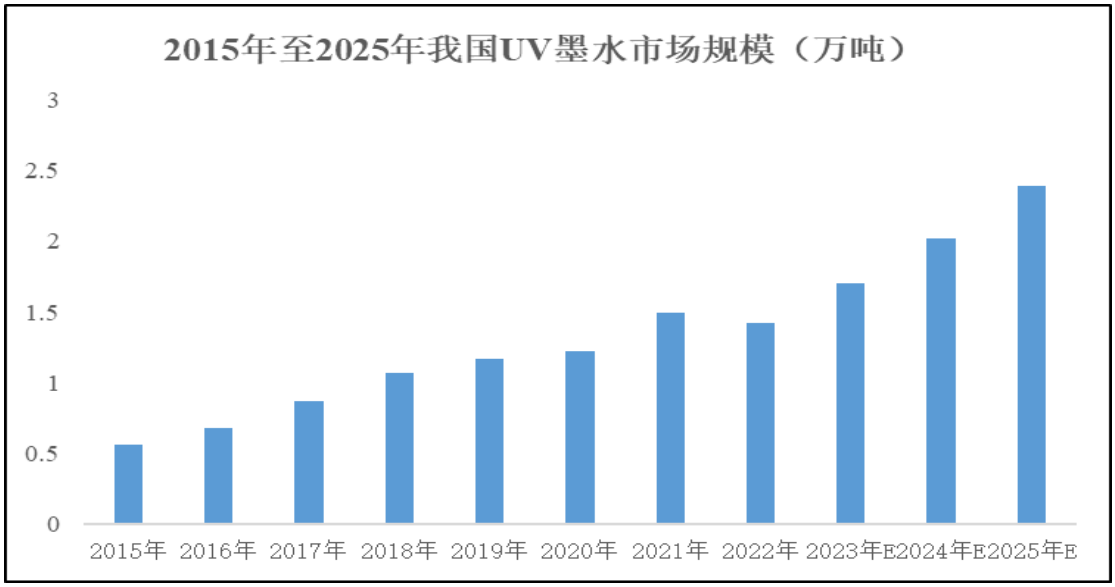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2）其他数字印刷墨水的发展概况

数码喷印墨水在包装及出版物领域有着广泛应用，涵盖书刊印刷、瓦楞纸印刷、标签印刷以及铜版纸印刷等细分应用场景。与之对应的数码喷印墨水种类丰富多样，包括 UV 标签墨水、UV 瓦楞纸墨水、颜料书刊墨水、颜料瓦楞纸墨水、染料瓦楞纸墨水等，以上墨水在书刊印刷、瓦楞纸印刷和标签印刷等包装及出版物的应用统称为数字印刷墨水。

根据 Smithers 发布的研究报告《The Future of Inkjet Printing to 2029》，在全球印刷品与包装领域中，预计 2024 年，全球数码喷印市场规模将达到 1,177 亿美元，并继续以强劲势头增长。2024 年至 2029 年，使用喷墨印刷的出版物、包装印刷品等数量将从 1.61 万亿 A4 纸打印量增长至 2.29 万亿 A4 纸打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7.30%；2029 年，数码喷印在数字印刷领域将占据约 9.9%的市场份额。同时，报告预计书刊印刷、包装印刷和标签印刷将是数码喷印印刷市场增长最快的应用领域。

①数字印刷墨水在包装印刷和标签印刷领域的应用

包装印刷应用领域广泛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民生领域，如食品、日化、电子、烟酒、医药、快递等领域，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在包装物承印上装饰性花纹、图案或者文字，使产品更具有吸引力或更具有说明性，起到传递产品信息的作用。

包装印刷在整个印刷行业与包装行业都占据很大的比重，是包装行业中不可或缺的环节。

目前，网络购物已成为消费者主流的购物方式，随着网络购物的普及和发展，越来越多品类的商品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销售，全国各地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不断增加，品牌商通过推陈出新，以及个性化的包装和标签突出品牌特色，吸引消费者。此外，网络购物的发展也使得平台订单数据波动较大，导致包装需求变化频繁，在该背景下，电商卖家不得不降低单批次印刷量及库存比例，数码印刷以其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小订单，以及印刷色彩的稳定性和统一性等需求，正逐渐取代传统印刷方式，成为包装印刷、标签印刷行业发展新的印刷方式。

A．全球瓦楞包装印刷市场发展状况

根据 Smithers 发布的研究报告《The Future of Global Corrugated Packaging to 2029》，2024 年瓦楞包装市场将出现复苏迹象，重回增长轨道，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317 亿美元，此后，全球瓦楞包装需求量预计将以 2.5%的复合增长率增长。2029 年，全球瓦楞包装产量预计将达到 1.9 亿吨，按照目前价格计算，市场规模将达到 2,776 亿美元。该报告指出由于数码喷印无需制版，能够高效完成短版印刷任务，有效解决了全球瓦楞纸包装行业产能不足、供应链不稳定、产品交期紧迫和可持续性需求等问题；以及数码喷印具有高度的个性化和定制化优势，能够满足日益增加的定制化和小批量包装需求，2024 年度全球瓦楞包装数码印刷市场规模约 90 亿美元，渗透率约 3.9%，预计未来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2.8%，预计到 2029 年全球瓦楞包装数码印刷市场规模将达到 165 亿美元，渗透率约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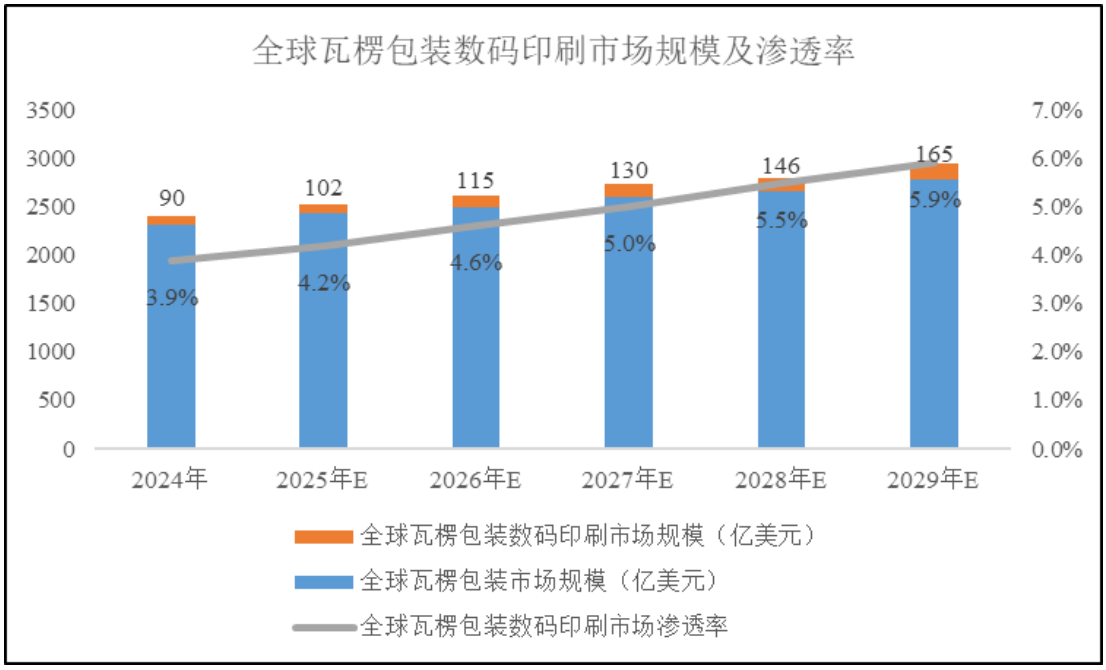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mithers《The Future of Global Corrugated Packaging to 2029》及前瞻产业研究院《2025 年全球包装与标签用数码喷墨印刷设备行业发展现状》。

B．我国包装数码印刷市场发展状况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20 年至 2024 年，我国包装数码印刷领域市场规模逐年增长，由 2020 年的 34.5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 84.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5.10%，随着包装印刷领域对“小批量、多品种、个性化、定制化”的需求逐渐增长，推动了数码印刷在包装应用领域的快速渗透。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4 年至 2029 年，我国包装数码印刷领域的年均复合增速将达到 18%，预计到 2029 年，我国包装数码印刷领域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84.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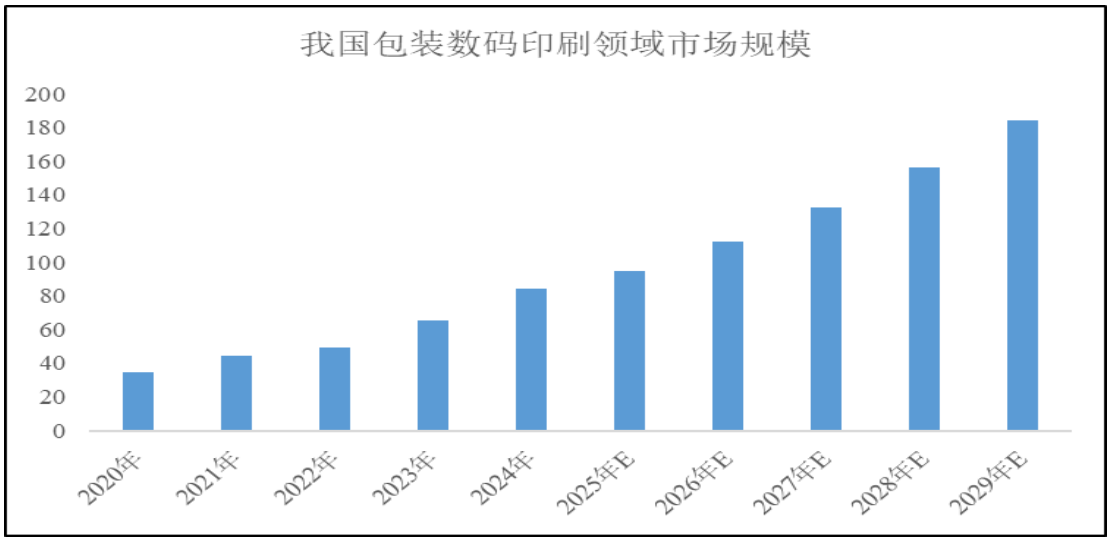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2025 年全球包装与标签用数码喷墨印刷设备行业发展现状》。

C．全球标签印刷市场发展状况

根据 Smithers 发布的研究报告《The Future of Printed Labels to 2029》，预计 2024 年，全球标签印刷市场规模将达到 448 亿美元，并继续以强劲势头增长。2024 年至 2029 年，全球标签印刷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6%。从增长数量来看，未来 5 年，全球标签印刷数量将实现持续增长，报告预计，2024 年至 2029 年，全球标签印刷数量将从 1.34 万亿张 A4 纸打印量增长至 1.66 万亿张 A4 纸打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4%。市场增速方面，2024 年至 2029 年，亚太地区标签印刷市场潜力巨大，其中以中国和印度占主导。亚太地区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地区，食品和饮料行业对包装的需求及对快速、高质量的标签的需求不断增长。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标签数码印刷领域市场规模逐年增长，由 2020 年的 69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 87.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6.21%，预计到 2029 年，全球标签数码印刷领域市场规模将达到 107.9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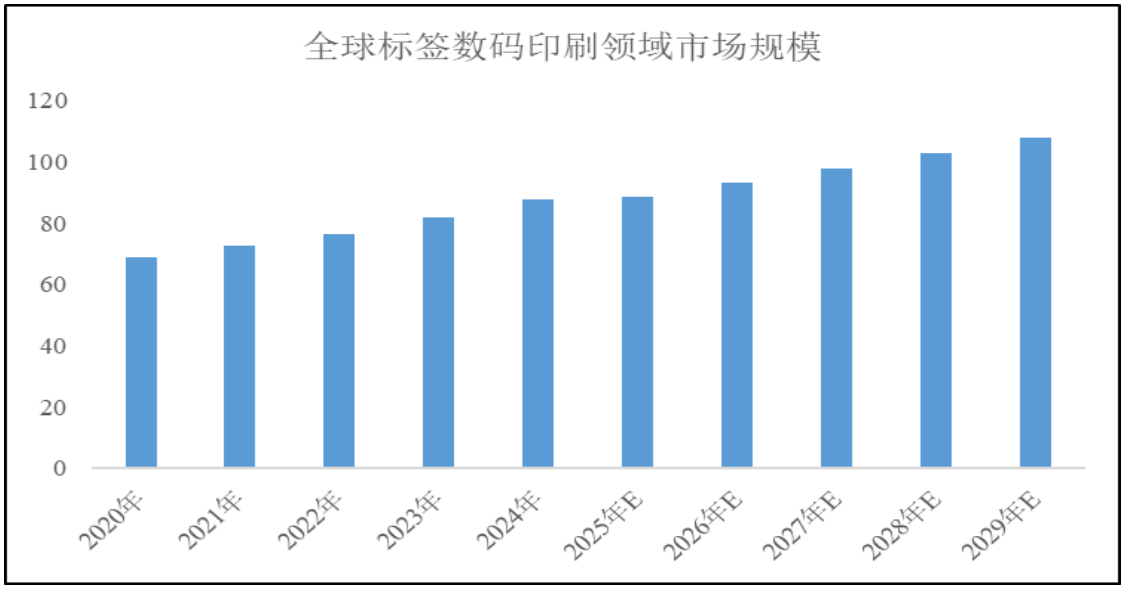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2025 年全球包装与标签用数码喷墨印刷设备行业发展现状》。

D．我国标签数码印刷市场发展状况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20 年至 2024 年，我国标签数码印刷领域市场规模逐年增长，由 2020 年的 60.9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 107.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5.27%，随着标签印刷领域对“小批量、多品种、个性化、定制化”的需求逐渐增长，推动了数码印刷在标签应用领域的快速渗透。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4 年至 2029 年，我国标签数码印刷领域的年均复合增速将达到 8.7%，预计到 2029 年，我国标签数码印刷领域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55.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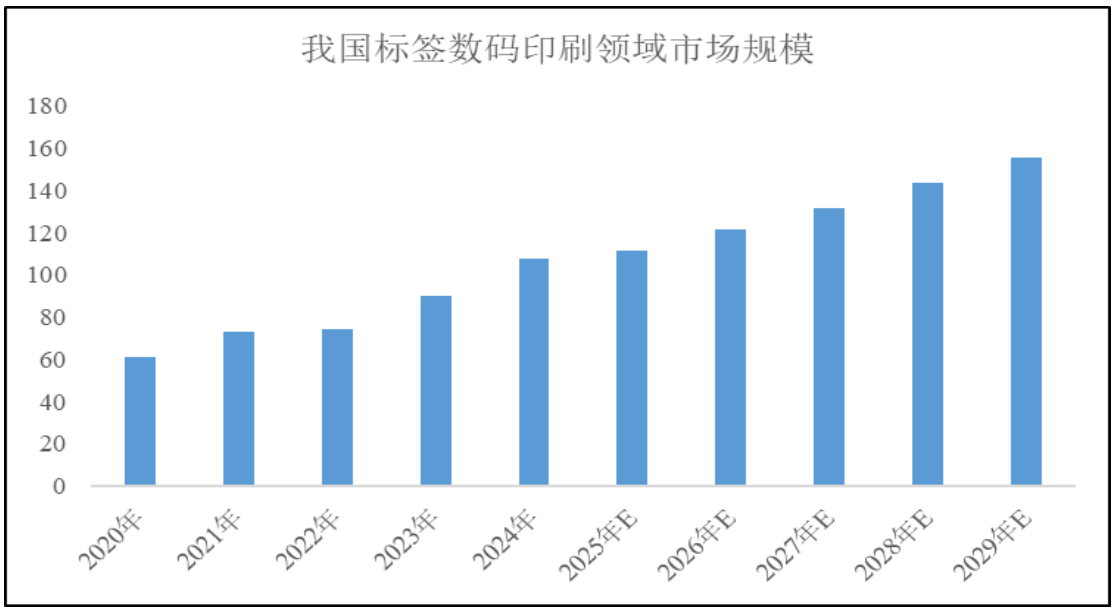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2025 年全球包装与标签用数码喷墨印刷设备行业发展现状》。

②数字印刷墨水在书刊印刷领域的应用

在书刊印刷应用领域，在数字化技术的推动下，书刊数码印刷作为一种革命性的印刷技术，逐步改变着传统出版业的格局，成为出版流程优化、成本效率提升及个性化服务的关键驱动力。书刊数码印刷的核心在于其即需即印的能力，摒弃了传统印刷中复杂的制版、晒版、调墨等流程，直接将数字图像通过电脑控制输出到印刷设备上，实现印刷过程的数字化、自动化和智能化，不仅简化了生产步骤，还大大提高了印刷的灵活性和效率。数码印刷以其独特的个性化定制能力、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特点以及灵活高效的生产模式，在出版业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在个性化定制方面，数码印刷能够轻松实现个性化设计和调整，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传统印刷受限于制版成本和时间限制。在快速响应方面，数码印刷无需制版过程，极大缩短了印刷周期，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传统印刷则

需要较长的准备时间。在灵活高效方面，数码印刷特别适合小批量、多品种的印刷需求，可降低库存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传统印刷则更适合大批量连续生产场景。

书刊数码印刷推动出版机构从“预测性生产”转向“响应式生产”，目前，当书刊印册数量低于 1000 册时，数码印刷具有成本优势，且在 2000 册临界点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传统印刷方式凭借大规模生产成本优势，主导 6000 册以上的大宗订单市场，随着数码印刷成本的持续下行，使得书刊印刷行业的“印刷规模”与“柔性生产”的矛盾得以调和，数码印刷逐渐推动书刊行业的产业转型升级。

根据《“2025 高速喷墨印刷在中国”装机量调查报告》，在书刊印刷领域，高速喷墨印刷设备装机量保持快速增长，由 2016 年的 10 台增长至 2024 年 225 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7.58%；在商业印刷、书刊印刷等应用领域中，高速喷墨印刷设备在书刊印刷领域的装机量占比由 2023 年的 29.40%增长至 2024 年的 38.40%，数码喷墨印刷设备在书刊印刷领域的装机量增速已超过其他应用领域。随着高速喷墨印刷设备在书刊印刷中的装机量快速增长，将带动数码喷印墨水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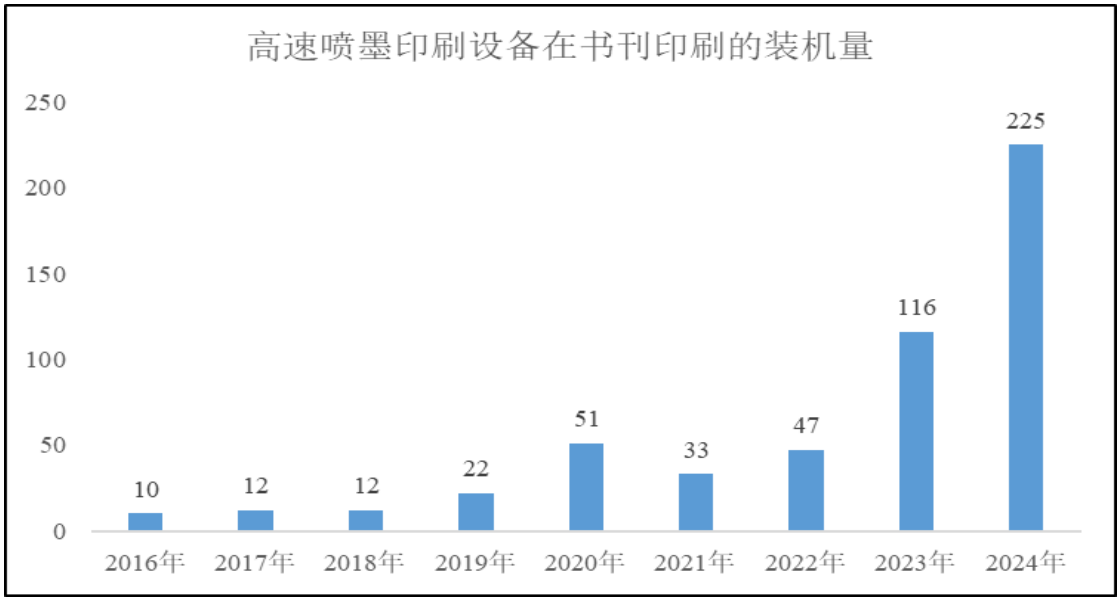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印刷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2025 高速喷墨印刷在中国”装机量调查报告》。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趋

势良好，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与客户资源等优势，发行人具备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钟益明

保荐代表人：

周小金　　阚　傲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6 月 17 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周小金和阚傲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小金　　阚 傲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